

-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內控及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怡燕	獨立董事吳怡燕小姐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具備財務會計及稅務規劃專長，提供財稅務法令諮詢，現為鼎聖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涂夙娟	獨立董事涂夙娟小姐曾任奇美電子(股)公司之資材資深經理、奇美實業(股)公司之特化總處營運處處長。具備經營、成本、風險、供應鏈、客戶管理、人才培訓、市場開發、產業趨勢預估、策略擬定、執行成效掌控等專長。
獨立董事	黃郁婷	獨立董事黃郁婷小姐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經法務部審查合格之律師證書，具備法律專長，現為稜玉法律事務所之負責人。

- ◆ 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如下：

一、第二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6 年 6 月 19 日。114 年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已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吳怡燕	5	0	100%	連任 113.6.20 改選
委員	涂夙娟	5	0	100%	新任 113.6.20 改選
委員	黃郁婷	4	0	80%	新任 113.6.20 改選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四次 114.2.24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案。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評估民國 114 年度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核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五次 114.5.7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核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六次 114.8.4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核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七次 114.11.5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肆、薪工循環」作業項目員工酬勞及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核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p>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案。</p> <p>4.增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稽核項目「肆、薪工循環稽核-績效考核及獎懲評估與員工酬勞作業稽核」案。</p> <p>5.訂定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p> <p>6.追認本公司與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建物租賃契約終止案。</p> <p>7.擬將本公司所持有之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予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案</p> <p>8.贊助公益捐款案。</p>		
<p>第二屆 第八次 114.12.29</p>	<p>1.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p> <p>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肆、薪工循環-績效考核及獎懲評估與員工酬勞作業」之作業程序案。</p> <p>3.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案。</p> <p>4.擬展延本公司所持有之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予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授權期間案。</p>	<p>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提請董事會核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